

梁子湖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梁常审〔2022〕15号

对区政府《关于2021年决算及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9月23日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9月23日,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张兴耀同志所作的《关于2021年决算及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上半年,区政府及区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区委的决策部署以及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财政改革,狠抓增收节支,加强民生保障,强化风险防范,为推动我区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

有力保障。对此，会议予以肯定。会议同意通过这个报告。

会议审议同时指出，虽然我区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经济稳定运行，但存在有财政收入增长空间越来越小，收支平衡难度越来越大等问题。为此会议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要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要严格预算执行和加强财政管理，坚持开源节流、勤俭节约，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积极盘活存量资产，确保区级财政平稳运行。

二是要筑牢兜实“三保”底线。要在做“收”方面的文章上加大力度，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周密部署项目落地启动；要强化税收预测研判和征管，在推动项目落地的同时要设置企业入驻门槛，确保每个项目都能增加税收，拉动地方经济增长，助力地方政府筑牢兜实保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三保”底线。

三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促进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发挥投资撬动效应。完善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落实定期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依法接受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

以上审议意见，请区政府在三个月内将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出书面报告。

发：区委常委，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政府各副区长，区委办，区政府办，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直相关单位。

梁子湖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